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022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及《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按上述原有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法定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